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7年2月15日第45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第5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8日第5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5日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第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第5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職稱	職責程度	所需資格條件	薪點	備註
助理員 技術員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辦理基層庶務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二、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50	
			242	
			235	
			230	
			225	
			220	
			215	
			210	
			205	
			200	
行政書記 技術士	在一般監督下，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例行性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助理員、技術員三年以上者。	328	
			320	
			312	
			304	
			296	
			288	
			280	
			265	
			250	
			235	
行政組員 技術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等業務。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校行政書記、技術士三年以上者。	360	一、具碩士學位者自296薪點起支。 二、用人單位得依規定每月核發職務加給4,400元。但任務編組主管加給、資訊專業加給、特殊出勤加給，加給額度得另訂之。
			344	
			336	
			328	
			320	
			312	
			304	
			296	
			288	
			280	

職稱	職責程度	所需資格條件	薪點	備註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等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行政組員、技術組員三年以上者。	424 408 392 376 368 360 352 344 336 328	一、具博士學位者自 360 薪點起支。 二、用人單位得依規定每月核發職務加給 5,000 元。但任務編組主管加給、資訊專業加給、特殊出勤加給，加給額度得另訂之。
管理師 技術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等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行政專員、技術專員三年以上者。	488 472 464 456 448 440 432 424 416 408	一、具博士學位者自 424 薪點起支。 二、用人單位得依規定每月核發職務加給 5,300 元。但任務編組主管加給、資訊專業加給、特殊出勤加給，加給額度得另訂之。
資深管理師 資深技術師	在重點監督下，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等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相關之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校管理師、技術師三年以上者。	520 512 504 496 488 480 472 464 456	用人單位得依規定每月核發職務加給 5,500 元。但任務編組主管加給、資訊專業加給、特殊出勤加給，加給額度得另訂之。

註一：用人單位如需另訂職稱、特殊資格條件、核發特殊專業能力加給者，應於用人計畫書中敘明，經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甄補。

註二：用人單位考量就業市場薪資水準，得視業務需求、經費狀況，就約用人員之特殊專業能力（證照）認定與該工作內容相關且對工作確有助益者，得依註一之規定於本表加給額度內按月核發職務加給或以下特殊加給：

- （一）任務編組主管加給：資深管理師（資深技術師）、管理師（技術師）擔任任務編組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參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按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加給標準支給；擔任任務編組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按簡任第十職等主管加給標準支給。
- （二）資訊專業加給：電算中心具資訊專業能力，負責全校性資訊相關業務工作者，得依109年7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標準核發。
- （三）特殊出勤加給：實施非正規時間上班，需於夜間或例假日到班者，加給額度得以個案方式依規定程序決議核給。

註三：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規定。

註四：各等級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職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如係由支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否則依規定需辦理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註五：本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